##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黃德要	38 年 3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馬光國小畢業。	美旋毛衣製造公司董事長 萬大冷 凍公司董事長 雲林縣農會農特產 品台北縣市總代理 雲林旅北同鄉 會理事現職諮詢顧問 黃適卓立委 選舉擔任萬華區後援會主任 現職 華中里里長	(一)勇敢承擔里內各項事務。 (二)腳踏實地以誠待人。 (三)只要里民託付予我的使命我將盡責完成任務。
2		林財發	36 年 5 月 9 日	男	臺北市	無	東園國民小學畢業	坤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協鑫堂香舖 負責人 台北市萬華林姓宗親會常務監事 里長	一、配合政府德政、全面照顧中低收入、殘障、育兒補助、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辦理。 二、妥善運用市場回饋金、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服務、決不為個人營私。 三、加強提升社區監視系統、維護社區治安、讓里民安居樂業。 四、促進社區和諧、經常舉辦里民聯歡活動及各項才藝班、提供里民健身場所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五、用心爭取經費、建設華中里、改進地方環境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六、設立獎、助學金、降低標準學分、不限名額、幫助更多里內低收入戶及獎勵優秀學生努力上進。 七、成立志工服務團隊、關懷單親家庭、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需求與照顧。

第115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600之1號(華中橋下)【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(前段)】(華中里1-5鄰)

第115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600之1號(華中橋下)【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(後段)】 (華中里6-10鄰)

第11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614之1號(華中橋下)【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(後段)】 (華中里11-15鄰)

第11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臨614之1號(華中橋下)【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(前段)】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 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  -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
  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  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)

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次欄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姓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

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

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
-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牛以上十—牛以 \ 有期使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
-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 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 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 **受**冊倫與賄潤胃份

<b>受理懷舉期選単位</b>		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誦後再按 4								

